

司法院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辦法」業經修正發布（名稱並修正為「△△△△辦法」）並
函送立法院備查，檢還加註本院發文字號及日期之會銜令稿及致立法院函
稿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院 ○ 年○月○ 日 ○○ 字第 ○○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院長 ○ ○ ○